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

申报基本条件

**以下申报条件为2020年申报条件，2021年申报具体条件以市工信局文件通知为准。**

**一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；

（二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

（三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；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0人；

（四）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；有较好的技术积累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
（五）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。

**二、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，企业创新组织体系健全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；拥有行之有效的科技投入机制、竞争激励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机制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（符合重点推进技术中心认定领域，且成长良好的企业可适当放宽），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应超过3%，或超过1000万元。

（四）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要占技术中心总人数的70%以上，企业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50人。

（五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用于研究开发、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400万元。

（六）企业技术中心有显著的技术创新成果，有与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合作的课题，有中长期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和研发课题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，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高，新产品利润高；技术创新对企业提高效益作用大。

**三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基本条件和认定标准**

**1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；

（二）在国内建有科研、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；

（三）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；

（四）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；

（五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上，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，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。

**2、基本标准**

（一）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。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（二）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。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％以上，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（三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。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。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，通过竞争发展，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，整体财务状况良好，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，现金流量充足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（五）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。积极实施技术改造，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，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。

（六）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。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，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，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。